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25號

原告 福利麵包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玉佩

被告 廖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欠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因侵占公款，原告同意被告分期償還侵占之款項，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21日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嗣因被告仍繼續侵占公款，違反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，爰依系爭協議、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515萬6,901元本息等情，無非係以系爭協議為據。惟系爭協議第8條已約明，如因該契約涉訟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上開書面合意之拘束，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判籍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
05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7 書 記 官 劉 雅 文